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38号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核酸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上海、青岛、连云港等地发生聚集性新冠疫情，我市3月9日又出现阳性人员，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复杂。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决定对建筑工地所有从业人员实行核酸抽检，月内实现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时间

2022年3月10日—4月10日。

二、抽检对象

全市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驻场、非驻场工人）。

三、检测方式

采用抽检方式，各建筑工地根据自身实际，每周组织一次，比例为工地总人数的 25%；驻场同宿舍人员，可每周安排 1 人进行核酸检测，每次人员不重复，其他类似；到 4 月 10 日前实现抽检全覆盖。

四、有关要求

1、各建筑工地要主动与所在街道、社区对接，提请疫情防控部门安排专门力量到工地进行核酸检测抽检；条件不允许的，工地项目部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序组织，确保不发生交叉感染。核酸检测台账要留存备查。

2、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指导、优化服务，帮助建筑工地解决核酸检测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应检尽检，全覆盖、不遗漏。

3、建筑工地拟进场人员和属于管控的其他人员核酸检测事宜继续按市指挥部、市疾控部门及市住建局相关文件执行。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政府办公室